

##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第106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7月25日上午9時0分

地點：連江縣政府二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主任委員增應、林委員其達、陳委員其良、王委員  
鈿倂、李委員若梅、陳委員寶官、張委員麗舉(請假)

列席人員：王總幹事建華、徐監察小組召集人文明、李專員文鵬、  
曹主任少玉(請假)、王主任弘文、林主任承澤、吳課  
員明遠

主 席：劉主任委員增應

記錄：吳素貞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第105次會議紀錄。

參、報告事項：

### 第一組

案由一：有關中選會第2次選務工作協調會決議事項。

說 明：針對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各直轄市、縣(市)投開票所設置原則、工作人員配置數量原則、投開票所應用物品、選舉期間等作出決議。因應108年6月21日修正公布之公民投票法部分修正條文，其中第23條第1項規定公民投票日定於8月第4個星期六，自中華民國110年起，每2年舉行1次；中選會議決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之設置，每所選舉人人數以1,200人為原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配置，每1投票所工作人員以配置13.5人(主任管理員1人、主任監察員1人、管理員8人、監察員2人、警衛1人、預備員0.5人)為原則。另每一投票所以設置3個投票匭，3個圈票處遮屏(2個一般用遮屏、1個身障用遮屏)為原則，現有堪用之折

疊式票匱繼續予以使用，不足部分則以採購紙票匱方式辦理。至紙票匱及折疊式票匱配置之選舉種類及方式，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自行決定。

中選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期間，經衡酌選務工作實際需要，中選會擬自108年8月16日起至109年2月15日止，共計6個月；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擬自108年9月16日起至109年2月15日止，共計5個月。

決 定：准予備查。

案由二：南竿鄉清水村投開票所現地會勘。

說 明：本會由李副總幹事邀請南竿鄉陳鄉長、林秘書及本會陳委員其良、李委員若梅一行於108年7月9日至清水村進行投開票所現地會勘，除了勘查清水活動中心外，也到珠山電廠的會議室訪視（詳如附件照片），原則上福利園區、戶政及地政聯合辦公大樓因投票所面積、周邊腹地及無障礙設施等因素已排除設置可能，僅就珠山電廠會議室進行商討，一行均一致認為會議室場地方正、面積大（約15坪）、出入口分別於兩側，除了正門入口與路面有高低差，缺少無障礙設施外，是非常理想的投開票所場地。惟電廠除因安全考量（電廠也已請示上級，因人員出入頻繁，電廠設備安全嚴密緊實，不宜設置為投開票所），且電廠前面馬路為單行道，清水村開車民眾投完票，須往右開繞行後面馬路返回清水村，投票期間將導致電廠門前因投票選民動線及停車問題，易出現壅塞現象。

基於上述安全等考量，委員等一行最後決議清水村及珠螺村民投票所仍設置於清水村活動中心。

決 定：准予備查。

案由三：本會派員參加108年度選務幹部人員講習。

說 明：中央選舉委員會委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

展學院辦理108年度選務幹部人員講習班，由本會、民政處、北竿鄉公所、莒光鄉公所派員共4位參加，將於8月7日起分2梯次赴南投研習中心展開研習課程。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鄉（鎮、市、區）公所選務幹部人員係選務工作之礎石，為提升選務幹部人員相關知識與專業能力，中選會規劃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訓練工作，充實渠等人員之選舉制度學理、投開票工作實務、選舉法規等知能，以提升其選務工作品質，達成為民服務及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之目的。

決 定：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無

伍、意見交流：無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9:40分)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第 106 次委員會簽到表

一、時間：108 年 7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二、地點：連江縣政府 2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主任委員增應

紀錄：吳委員

四：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
主任委員	劉增應
陳委員其良	陳其良
陳委員寶官	陳寶官
王委員鈿弟	王鈿弟
李委員若梅	李若梅
張委員麗舉	張麗舉
林委員其達	林其達